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的通知。联发集团于2016年9月23日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3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用于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联发集团	是	35,000,000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9月2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26.73%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联发 集团	是	35,000,000	2016年9 月28日	至联发集团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 之日止	中国进出 口银行江 苏省分行	26.73%	为本公司 融资提供 质押担保

三、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联发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0,934,1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截止到本公告日，联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3%。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